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28號

原　　告　徐秋富

被　　告　正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